

##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第 24 屆全港小學校際五人手球比賽 2025-2026

### 章程

#### (一) 比賽日期及地點

2026 年 2 月 2、6、9、27 及 3 月 2、5、9、16、19、20、23、27 日 (藍田(南)體育館)

2026 年 3 月 3、10、17 及 24 日 (源禾路體育館)

備註：為減省領隊老師帶隊工作及減少每隊出賽日數，部份賽程可能編排參賽隊伍同日進行兩場賽事。

#### (二) 參賽組別及資格

2.1 設男子組 及 女子組。

2.2 每校只可報男、女子各 1 隊，每隊最多報名 12 人，5 人出賽，開賽時最少 4 人到場。

2.3 持本年度甲、乙、丙組運動員註冊證均可參賽。

#### (三) 報名辦法

3.1 **報名表截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運動員名單截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二)**

3.2 學校須登入本會網上報名系統，以便進行報名。報名以網上遞交時間及資料為準，**系統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關閉**。

3.3 截止日期後，將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

3.4 報名費：每隊 HK\$350。

3.5 完成網上報名程序後，必須列印報名表首頁，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後，連同報名費於兩星期內一併寄交學體會；劃線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並於背面寫「學校名稱」及列明「五人手球比賽報名費」；本會不會負上任何郵寄失誤之責任。

3.6 郵寄地址：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地下 102 室

3.7 如學校於截止日期後因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退賽，仍需繳付相關報名費。

#### (四) 抽籤安排

4.1 謹定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假學體會 205 室進行抽籤，歡迎出席見証。

4.2 結果及賽程將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載在本會網頁 ([www.hkssf.org.hk](http://www.hkssf.org.hk))，敬請自行查閱。

#### (五) 比賽通則

5.1 請參閱本年度【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9-15 頁。

#### (六) 比賽規則

6.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6.2 比賽分上下半場，每半場 12 分鐘，半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

6.3 球員被判罰退場時間為 1 分鐘。

6.4 裁判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委派。

6.5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換妥球衣及填妥出場表格。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將被判棄權。

6.6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予裁判或本會職員查閱，否則不准出賽。

6.7 比賽期間，不可用手膠。

**(七) 比賽制度**

- 7.1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
- 7.2 去屆冠、亞、季、殿，均被列為種籽。
- 7.3 每場比賽的主客隊，將由大會預先編排。
- 7.4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34 頁 (項目 4)。

**(八) 比賽服裝及裝備**

- 8.1 **報名時必須填報球衣顏色。**
- 8.2 所有球員不得穿著黑色或近似黑色球衣，黑色為裁判專用。
- 8.3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將按照球衣顏色規則處理，詳情請參閱【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11 頁。
- 8.4 有關比賽服裝及裝備，請參閱【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35 頁(項目 5)。
- 8.5 比賽上衣 或 自備之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印上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
- 8.6 基於衛生及安全問題，大會**不再**提供號碼衣。**球隊應預備 2 套不同顏色的球衣 或 號碼衣作賽。**
- 8.7 球員必須穿著短褲，而守門員可以穿著運動長褲。

**(九) 比賽用球**

- 9.1 採用 1 號手球，並由賽會提供。

**(十) 獎項**

- 10.1 團體獎項：如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獎杯乙隻、獎牌及證書)。  
如參賽隊數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前 4 名獲獎杯、獎牌及證書；5 - 8 名只獲獎杯及證書)。  
傑出運動員：由四強隊伍之領隊老師自行推薦(冠軍隊 2 名、亞軍隊 2 名、季軍隊 1 名及殿軍隊 1 名)，各得獎杯乙隻及證書。
- 10.2 獎杯及獎牌將於決賽後隨即頒發；證書將稍後郵寄予有關得獎學校。

**(十一) 查詢**

- 1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會體育幹事韋珮盈小姐聯絡 (電話：2711 2823)。



# 全港校際五人手球比賽

## 1. 組別

設男子及女子組。

## 2. 報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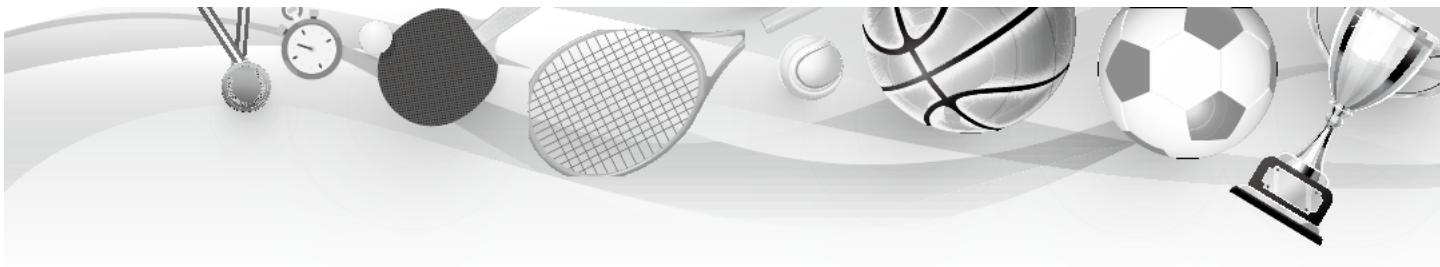
- 2.1 每校可報男、女子各一隊。
- 2.2 每隊最多報名12人，5人出賽，開賽時最少4人到場。

## 3 比賽規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 3.2 比賽分上、下半場，每半場12分鐘，半場休息3分鐘。
- 3.3 球員被判罰退場時間為1分鐘。
- 3.4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委派。
- 3.5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到場，換妥球衣並填妥出場表格，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將被判棄權。
- 3.6 比賽期間，不可用手膠。

## 4. 比賽制度

- 4.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如參賽隊伍太多，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
- 4.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
  - 4.2.1 勝方得兩分，賽和各得一分，負方及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 4.2.2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被取消。
  - 4.2.3 若兩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 4.2.3.1 勝者為勝。
    - 4.2.3.2 如打和時，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如未分勝負，則以雙方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4.2.3.3 如仍相同時，則以得球較多者排先。
    - 4.2.3.4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賽會抽籤定之。
  - 4.2.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 4.2.4.1 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
    - 4.2.4.2 如未分勝負，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4.2.4.3 如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中之得球較多者排先。
    - 4.2.4.4 如再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4.2.4.5 如仍未能分勝負，則以有關隊伍在該組比賽之總得球較多者為勝。
    - 4.2.4.6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賽會以抽籤定之。
- 4.3 單淘汰制度：
  - 4.3.1 於淘汰賽賽和時，得以互射六米球定勝負。
  - 4.3.2 每隊派5人輪流主射六米球。人選不限，但必須為該場比賽之登記球員。
  - 4.3.3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
  - 4.3.4 如第一輪互射六米球後，仍賽和，第二輪開始仍派5人輪流主射並以“突然死亡”定勝負。
- 4.4 若一方棄權，判對方以12比0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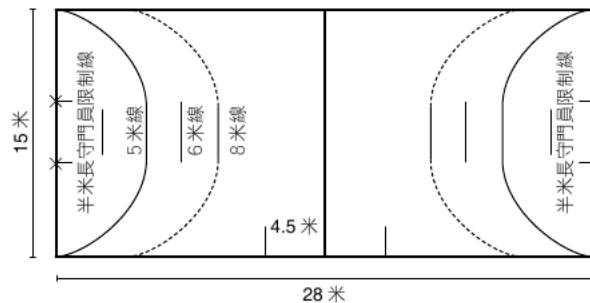


## 5. 比賽服裝及裝備

- 5.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球衣或自備號碼衣出賽，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
- 5.2 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前後主色相同之球衣（守門員除外）。
- 5.3 所有球員不得穿著黑色或近似黑色球衣，黑色為裁判專用。
- 3.4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將按照「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11 頁的球衣顏色規則處理。
- 5.5 球衣正面及背面應有明顯之號碼，由 1 至 99 號，不得重複。
- 5.6 守門員球衣之顏色應與其他球員之球衣有明顯之區別。
- 5.7 賽事中途如遇守門員出缺，其他隊員可穿前後開洞的號碼背心擔任守門員。
- 5.8 球員不得穿著金屬或硬膠突出粒狀之球鞋出賽。
- 5.9 球員凡佩戴半框、無框或沒有眼鏡帶之眼鏡，均被拒出賽；比賽時亦不能佩戴任何飾物。

## 6. 球場

- 6.1 長方形，邊線長 28 米、底線長 15 米（見圖）。
- 6.2 球門區由球柱點劃上 5 米之半徑。
- 6.3 6 米罰球線長 1 米，畫於球門前與底線平行。
- 6.4 8 米線功用與常規之 9 米線相同。
- 6.5 球門內緣闊度為 3 米，內緣高度為 2 米。
- 6.6 替補區是距中線 4.5 米處，各向場內劃一條長 15 厘米與邊線垂直線。



## 7. 比賽用球

採用 1 號手球。